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文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明贵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明贵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明贵先生、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皖新传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二)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四)本次会议由盛文主理主持。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新项目名称:投资金额:
- 1.“数字科学普及项目”投资金额17,368.10万元;
- 2.“产教融合平台项目”投资金额11,882.80万元;

3.“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3,377.02万元;

4.“供应链智慧物流项目”投资金额68,901.48万元;

5.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8,015.38万元。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资使用的198,670.08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99.34%)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益合计约242,883.91万元(截至2023年11月16日)变更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项目”“智慧游学平台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23-043)。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重新修订后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调整,取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智慧游学平台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数字化赋能皖新传媒战略升级,通过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外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智慧学习全媒体平台”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建设,将其尚未投资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益合计249,544.7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投资于新项目121,529.40万元。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项目新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17,368.10	17,368.10
2	产教融合平台项目	11,882.80	11,882.80
3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33,377.02	33,377.02
4	供应链智慧物流项目	68,901.48	68,901.48
	小计	121,529.40	121,529.40

公司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128,015.3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期将继续以主营业务为核心,积极谨慎选择适合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安排。公司本次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资产交易价格为3,729.82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89亿元(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融合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项目”。公司拟使用变更后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亳州华企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华企)购买亳州市经济开发区伊阙街牛庵镇房产(以下简称房产1)、向临泉皖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皖新)购买临泉县迎圣大道北侧院线文化广场S11(以下简称房产2)。

本次交易已聘请安徽开元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3,747.93万元。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房产转让的交易总价款3,729.82万元(其中:资产1的交易价格为1,865.09万元,资产2的交易价格为1,874.73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至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总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1.亳州华企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系皖新传媒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文投)控股子公司。

2.临泉皖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皖新传媒控股大股东全资子公司皖新文投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亳州华企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桐城路翡翠庄(商业A03-3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皖,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招商与推介、市场运营等。

履约能力分析:亳州华企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2.临泉皖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及办公地点为临泉县解放路269号皖新院线文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阮广文,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履约能力分析:临泉皖新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权利人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评估价格(万元)
房产1	亳州华企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市经济开发区伊阙街牛庵镇房产A07-109、A07-110、A07-111、A07-112、A07-113、A07-114、A07-309、A07-301	3,628.06	1,873.20
房产2	临泉皖新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泉县迎圣大道北侧院线文化广场S11-011、S11-201、S11-201-301、S11-401	3,909.64	1,874.73
合计				3,747.93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抵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的定价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安徽开元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开元利房估字(2023)138号、皖开元利房估字(2023)128号),本次评估采用了比较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结果取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1月30日,评估价值为1,874.73万元,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1日,评估价值为1,874.73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标的房产转让总价款3,729.82万元(其中:资产1的交易价格为1,865.09万元,资产2的交易价格为1,874.73万元)。

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关联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89亿元(未经审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加速拓展智慧零售体系,不断扩大用户群体,形成渠道网络和实体店拓展互为支撑的商业模式新零售体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意确认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现金管理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前期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320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规定授权期限内已经公司监事会、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249,515.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	收益
1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2/11/28	2023/11/24	50,000.00	1,049.04
2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70,000.00	2022/11/28	2023/11/24	70,000.00	1,540.00
3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2/11/28	2023/11/28	5,000.00	110.00
4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1,070.00	2022/12/12	2023/11/28	1,070.00	20.11
5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2022/11/30	2023/11/24	50,000.00	1,573.70
6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2/11/30	2023/11/24	40,000.00	1,039.00
7	民生银行	通知存款	912.00	2022/12/8	2023/11/28	912.00	67.48
8	中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11/28	2023/11/28	20,000.00	58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来源

公司募集资金的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9,952,973.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经毕建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皖信会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49,544.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账户三:支行	3413020001889010015	149,729.20
兴业银行	账户有:存单	49062010010292682	99,811.58
	合计		249,544.78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本次现金管理审议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